



▼▲▼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 ▼▲▼

行車安全宣導【酒駕零容忍案例】

臺中市一名李姓男子前因酒駕入監服刑年餘，出獄後又因無照酒駕拒測，遭開罰新臺幣18萬元，加上其他罰單累計滯欠約22萬餘元，移送臺中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臺中分署發現李男名下無存款或薪資可供執行，但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物及附著之2筆土地，111年11月20日執行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至現場查封該不動產。李姓男子為避免不動產遭拍賣，表示目前無業，且該不動產為目前僅存財產，對自己無照酒駕且拒測之行為深感懺悔，請求分期按月繳納。臺中分署對於李男願坦然面對自己錯誤並有悔悟，表示肯定，不過也必須依法執行，希望義務人能依其承諾在其經濟能力範圍內按期繳納，不動產即可保住，也應避免日後再有酒駕等違規行為發生。

行政執行署強調，對於酒駕相關罰鍰移送案件，絕對會迅速強力執行，加重執法力道，要讓酒駕義務人有「痛感」，呼籲民眾勿心存僥倖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

另立法院於111年1月24日通過〈刑法〉修正案，加重酒駕刑度，增訂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，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，將單純酒駕刑責，從現行2年調高為3年以下徒刑，酒駕累犯認定加重其刑的年限從5年拉高至10年，最重並得併科300萬元罰金。《陸海空軍刑法》亦一併修正，相較於〈刑法〉再加重罰金額度，嚴懲酒駕之決心昭然若揭。

(來源：交通安全網)

陽光法案宣導專區【利益衝突迴避法 Q&A】

Q: 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採購主管人員的範圍為何？縣政府警察局後勤科辦理裝備採購，則其科長是否屬採購主管人員？

A: 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辦理採購業務，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而言。亦即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、課、科、室、組、處、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。如其法定職掌項目非以採購為主，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，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。至於法定職掌是否以採購為主，則應視機關組織法規有無明定該單位業務範圍包括採購業務。

Q: 關係人於交易時有填寫廠商投標聲明書，但沒有檢附身分揭露表，如果機關承辦人知道他是關係人，是否有義務提醒他？又最遲何時可補行揭露？

A: (一) 按本法第14條第2項所定事前揭露身分關係，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義務，機關不負告知義務，惟依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有關本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之說明，機關團體為協助投標廠商能履行事前揭露義務，自得基於服務之立場，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，或提醒其揭露。(二) 有關揭露之時點規定，依上開函釋，於機關團體決標前或補助核定前，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。於決標後或補助核定後始揭露身分關係者，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，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此時廠商仍須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，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，且機關團體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。

【耳語之間勿輕傳 道聽之言莫輕信】

【忍一時風平浪靜 讓一步保百年身】

顧客肯定與期許

😊 彭小姐 113 年 2 月 17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公館郵局郭仕宏經理、謝旻軒，服務周到，值得嘉許。

😊 章先生 113 年 2 月 21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頭份田寮郵局蔡旭虹，面對客人也不會不耐煩、態度親切。

😊 鍾先生 113 年 2 月 23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竹南郵局洪楷茗，協助 EZpost 列印及郵寄，服務態度親切。



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3 年 2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(取前 15 名)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

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
通霄白沙屯郵局	黃培松	8/120000	苑裡郵局	江正銓	2/29000	通霄白沙屯郵局	莊榮茂	3/21000
頭份蟠桃郵局	黃韻晴	7/83000	苗栗嘉盛郵局	江桂英	8/28000	苗栗中苗郵局	黃艷秋	2/21000
苗栗中苗郵局	吳春富	3/52000	頭份郵局	張喬迪	2/27000	頭份蟠桃郵局	陳美君	12/20300
頭份田寮郵局	蔡旭虹	4/33500	公館郵局	吳宛玲	8/26000	頭份郵局	楊文惠	2/18200
苑裡山腳郵局	陳靜玟	2/30000	公館鶴岡郵局	林欣蓮	6/25000	通霄郵局	張淑慎	6/14000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

苗栗郵局政風室電話：037-327656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：0800-286-586

請傳閱簽章：